（10）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﴾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安康高新区空港新城委员会办公室 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康高新区朱家湾村空港家园安置点道路硬化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高新区朱家湾村空港家园安置点道路硬化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秦臻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6.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臻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